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长孙清焕主持下，全体董事对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4,385.25 万股；
- 4、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6、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7、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8、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包

括但不限于：

- 1、确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在股东大会决议框架内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 2、办理有关股票发行及上市申请，以及其它相关之申请或手续；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内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 4、结合主管机关的审核意见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金额、具体投资进度等进行调整；
- 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
- 6、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 7、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	建设期
1	Lamp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26,981.93	22,229.67	12 月
2	SMD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14,677.13	13,249.28	12 月
3	LED 应用（显示屏、室内外照明灯和灯饰）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5,435.92	4,188.28	12 月
4	LED 产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3,144.79	2,964.59	12 月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

方式解决。

2、同意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修订），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自公司经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并同时取代公司现行章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滚存利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第一至六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王树刚

王树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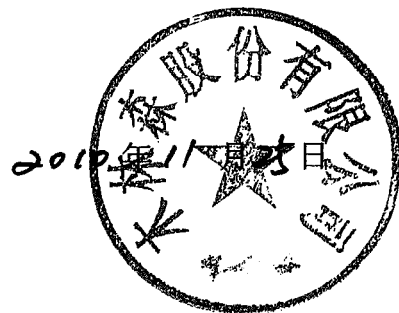
罗红吉

罗红吉

郭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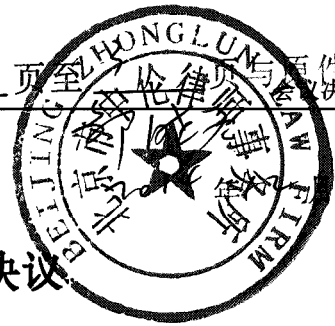
郭同好

王树刚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0 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七名，实际参会董事七名。在董事长孙清焕主持下，全体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修订章程（草案）的议案

章程（草案）原第一百五十七条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为更好地保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调整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将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修订为以下内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利润中可供分配利润部分的百分之十五。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



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并通过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利润分配总体计划的议案

为更好地保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上市后前三年的利润分配事宜作出以下计划：

公司上市后的前三年平均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利润中可供分配利润部分的百分之二十；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余下的可供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核心技术研发支出及辐射全国销售网络的建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七名，实际参会董事七名。在董事长孙清焕主持下，全体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限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顺利实施，将该议案的有效期再延长 18 个月至 2014 年 5 月 25 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适应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出资 1800 万元在深圳市设立深圳市晶典光电有限公司，该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名称：深圳市晶典光电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

以下 页与原件一致

（三）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四）经营范围：LED 发光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承接照明工程、夜景工程、绿化工程等。

（五）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为适应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在广东省中山市设立中山市顺佛光电有限公司，该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名称：中山市顺佛光电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三）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四）经营范围：研发、设计、销售：发光二极管、显示屏、灯饰、电子产品等（最终以注册登记为准）。

（五）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为适应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在江苏省昆山市设立昆山瑞茂电子有限公司，该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名称：昆山瑞茂电子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三）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四）经营范围：销售发光二极管、灯具、照明器具、承接 道路照明工程等。

（五）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以下 1 页 一致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而有序地决策、规范而高效地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孙清焕、林文彩、易亚男、郑明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独立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会议对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了单项表决：

1、提名孙清焕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林文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郑明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提名易亚男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而有序地决策、规范而高效地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鄢国祥、罗元清、王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会议对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了单项表决：

1、提名鄢国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罗元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王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上午 0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9日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

1.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截至目前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就本次发行已申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利安达同时亦担任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近期，利安达具体承办本次发行业务的两位注册会计师拟转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执业；
3.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实，瑞华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本次发行及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基于上述，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及财务审计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改聘瑞华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本次发行的近三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如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审计基准日进行调整，则以调整后的审计基准日为基础继续对本次发行的近三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同时，公司拟改聘瑞华为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页无正文，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杨国平 罗佳 吕瑞

杨国平(中)

姚志

姚志

杨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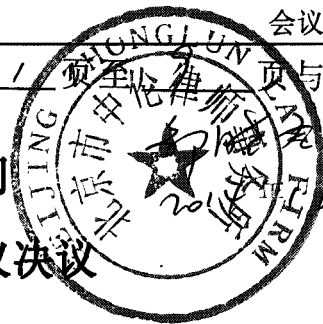
记录人：杨国平

2013年7月10日



以下 页与原件一致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14年3月20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拟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如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未达到法定上市条件，公司将安排由除平安财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智”）之外的其他持有符合发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额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以确保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

（4）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4,45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45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 10%；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最高不超过 2,225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根据询价结果，公司将按照如下原则调整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450 万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上限不超过 16 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发行情况确定；

②在满足上一条件的前提下，如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未达到《证券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公司将安排由平安财智之外的其他持有符合发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额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以确保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是指，截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发行方案之日，同一股东持有该等股份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最高不超过 2,225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发售股份时，除平安财智不参与发售外，其余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的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数占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总数（扣除平安财智持有的相关股份数后）的比例与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③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依据发行时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5）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8)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在就上市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发行或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0) 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11) 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上限不超过 16 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发行情况确定。

(12)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滚存利润分配等其他所有相关内容继续有效，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发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含发行新股数量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 决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对应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本次发行完成后,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 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 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7) 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调整后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上限不超过 16 亿元, 具体金额根据发行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调整, 除保留原有的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 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此前制定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主要适用于拟投入募投项目

的募集资金，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部分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作相应调整。

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现拟定如下的稳定公司股份预案：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二）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立时，公司将在 30 日内逐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一）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且回购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如两项指标有冲突, 以不超过 2%为准;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 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 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且增持股份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2%。如两项指标有冲突, 以不超过 2%为准。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金额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

(四)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它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

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编制并披露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承诺如下：

（一）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发行人将对提出索赔要求的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二）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的30天内，发行人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

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三）如公司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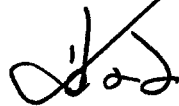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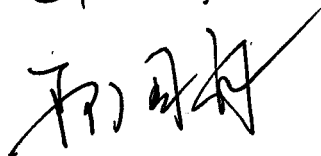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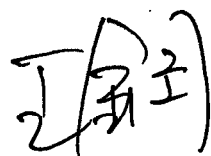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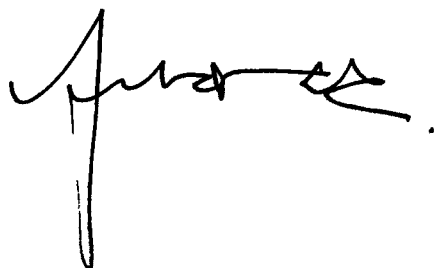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14 年 4 月 8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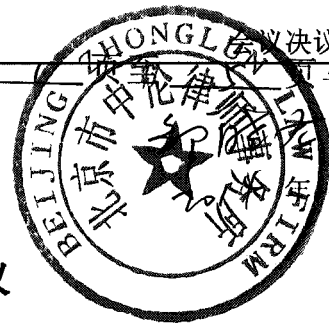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2014年 3 月 22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拟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发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三）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本次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发售股份；
- （四）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4,450 万股，且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五) 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六)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七)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八)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在就上市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九) 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十) 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量 (万元)	建设期
1	Lamp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26,981.92	22,229.67	12 个月
2	SMD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14,677.13	13,249.28	12 个月
3	LED 应用（显示屏、室内外照明灯和灯饰）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5,435.92	4,188.28	12 个月
4	LED 产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3,144.79	2,964.59	12 个月
5	补充运营资金	-	45,000.00	-

上述项目中土地使用权投资 1,402.67 万元和建筑工程投资 6,205.26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

自筹资金。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上述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二）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三）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对应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四）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六）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七）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八）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三、本次会议仅对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以往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滚存利润分配、章程（草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所有相关内容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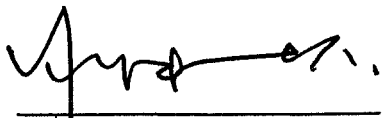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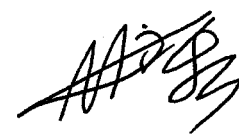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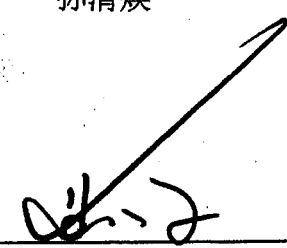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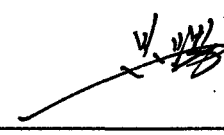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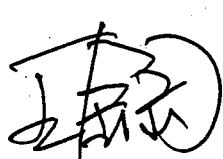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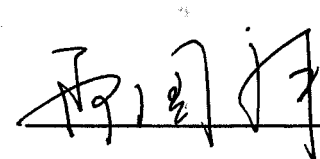

孙清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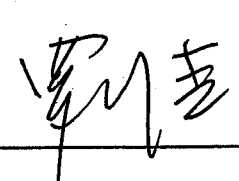

林文彩


郑明波


易亚男


王 钢


鄢国祥


罗元清

记录人： 

2014年11月24日

WAVE FIRM